

媒體中的精神障礙者圖像

作者

管中祥 (Kuang Chung-Hsiang)

(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暨傳播系助理教授)

戴伊筠 (Tai Yi-Yun)

王皓均 (Wang Hao-Yun)

陳雅萱 (Chen Ya-Hsuan)

(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媒體中的精神障礙者圖像

中文摘要：

精神障礙者受到污名化或許是人類社會長久以來已有的現象。然而，在大眾傳播媒體作為社會意識重要形塑者的今天，精神障礙者成為社會生活的危險因子形象，卻也與傳播媒體的框架與建構有密切的關係，甚至是許多人認識精神障礙群體的主要資訊來源，本研究分析了台灣四家主要報紙有關精神障礙新聞中發現，媒體呈現了暴力與犯罪、無能與無知、可笑滑稽，以及有條件的「成就」四種類型的精神障礙者，並呈現「不可預測」、「無法控制」、「無行為能力」、「情緒不穩」、「無法自我照顧」，甚至「幻想神靈附體」特質。

關鍵字：精障礙、污化名、媒體再現

Mental Illness in Media

ABSTRACT /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frequently encounter stigma in our society. As mass media are public's primary source of information about mental illness and one of important constructors of social consciousness, mass media often describe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s dangerous factor. This research explored that there are four types such as violence image or comic image and so on in news articles about mental illness published in four major newspapers in Taiwan. These news articles also refer those images to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mental illness like unpredictable, uncontrollable, even supernatural .

Keywords : mental illness; stigma; media representation

媒體中的精神障礙者圖像

身心障礙機構，或特殊教育學校、團體家庭的設立，經常受到當地社區民眾排擠和抗爭，例如，2002 年至少有三起身心障礙機構遭社區排擠之事件，包括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的健軍國宅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於「官邸社區」購得兩戶透天房舍（作為中心社區家園之用），以及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於新莊景德路找到房舍欲籌備新莊工作坊，服務新莊地區的精神障礙者。這三個由政府或民間所設立的單位，都同樣遭社區部份居民以「身心障礙者會破壞居住品質並影響社區安全」為由，抗議中心住民遷入（孫一信，2006）。當地民眾會有這樣的反應並不讓人訝異，精神障礙者和許多社會中的弱勢群體一樣，往往因污名化的影響而受到社會歧視性的待遇。精神障礙者受到歧視的原因有時來自其「正常人」認為的與眾不同（大多數人稱為「不正常的」）行為模式，但更多是因為社會既存的刻板印象。不過，這樣的歧視經常反應在人際互動中，也特別顯現在社區民眾對社區精神障礙機構的回應模式。

只是，社區民眾未必有親身接觸精障的經驗，但為什麼一致性的排拒反應？長期從事保障身心障礙權益的社會工作者認為，除了受傳統社會與文化因素外，也受到媒體如何建構精神障礙者形象的影響（孫一信，2006）。

媒體的報導可能建構民眾對精神障礙者的認知，但卻也引起相關團體的反彈。2006 年 2 月，日台北市南京西路發生了一起瓦斯爆炸事件，多家媒體報導，引爆瓦斯者為患有精神方面疾病的長期病患，造成了多位消防人員受到程度不一的嚴重灼傷。在此意外事故報導中，媒體多半有意無意將造成意外發生的原因歸咎在精神疾病，其中聯合電子報影像走廊的一幅標題為「又是精神疾病惹的禍」的照片引起媒體觀察及精障者團體的不滿，在其發表的聲明指出，精神疾病或許是造成此次意外發生的原因之一，但動輒稱其為「不定時炸彈」或是「潛藏在社區裡的危機」的報導方式，不僅忽略了形成疾病的多重原因與台灣數十萬患病者的人權及尊嚴，更造成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患者的誤解，要求聯合報應向精障者及社會道歉。

這項聲明並未獲得媒體回應，2 月 23 日，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智障者家長總會、殘障聯盟及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至聯合報抗議此項報導，康盟等團體提出三項訴求：聯合報應對不當之報導表示歉意、應進行內部之在職教育使記者了解精神疾病、簽署精障新聞報導備忘錄等。3 月 14 日，立委王榮璋與抗議團體聯合舉辦「媒體報導如何避免將弱勢族群標籤化」公聽會，邀請精障者與家屬、媒體主管及學者專家與會，聯合報於會中坦承報導不當。

精神障礙者受到污名化或許是人類社會長久以來已有的現象。然而，在大眾傳播媒體作為社會意識重要形塑者的今天，精神障礙患者成為社會生活的危險因

子形象，卻也與傳播媒體的框架與建構有密切的關係，甚至是許多人認識精神障礙群體的主要資訊來源（Nairn, 1999）。

媒體的報導建構了精神障礙者的形象，可能造成社區民眾的誤解，抗拒並排斥精障者進入社區，但另一方面，卻又引起媒體監督組織及精神障礙權益團體的不滿，進而採取抗議行動。大眾媒體的報導引發社會群體的不同反應，甚至衝突，但媒體報導究竟呈現了精神障礙者什麼樣的形象？具有什麼樣的行為模式與特質？媒體如何型塑大眾對於精神疾病以及精障者的認知與想像？是否／或如何造成精神障礙者的污名化？

一、精神障礙與污名化

「污名」(stigma) 原指烙鐵或尖銳器具在身體上所造成的傷痕或印記，用來懲罰所謂的奴隸、罪犯或叛徒，象徵著「放逐」或是「恥辱」。被烙印的人會遭到其它人的排擠，是一種負面的不名譽標誌、被標示社會性的恥辱(Goffman, 1963: 1-2)，而受到污名、被標示的群體不但因此受到社會歧視，其人際關係及社經地位也多居於劣勢(Herek, 2002)。Goffman 進一步將污名區分為「身體的憎恨(abominations of body)」，如：可見的生理外觀、「個人特質的污點(blemishe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即性格上的「缺陷」，以及與血緣、宗族有關的「部族烙印」(tribal of stigma) 三種類型，這些烙印／污名有些來自可辨識的外觀，有些則是由社會所建構的文化價值。從認知行為模式的理論架構來看，污名包括刻板化(stereotypes)、偏見(prejudice)及歧視(discrimination)。刻板化指的是社會群體的大部分成員瞭解某個群體的知識結構，例如，社會成員對精障者的刻板化印象大多是危險、無能的；而偏見是一種由負向的刻板印象所產生的情緒反應，諸如生氣、害怕等。歧視，是偏見的行為結果，通常會採取的行為包括拒絕協助、逃避、隔離及脅迫(張作貞，2008：139-140)。

而污名化(stigmatization)則是一個動態過程，強化群體的負面特徵並且刻板化，同時以此掩蓋其他特徵的過程，污名化也反映了兩個社會群體之間「命名」的權力關係，強者對弱者的刻板印象不斷增強與定型化，此過程中，處於強勢且不具污名的一方不斷的為弱者「貼上標籤」(labeling)(李紅濤、喬同舟，2005)。

貼標籤的過程即是「差異再現」(representations of difference)的過程，透過區分差異的分類以建立我群與他者不同，在當代社會中大眾媒體經常扮演起強勢的貼標籤者角色，他不僅是文化建構的重要環節，亦是建構社會群體形貌與分類的關鍵機制(Grossberg, Wartella & Witney, 1998: 222)。媒體透過符號系統再現社會群體的圖像並生產意義，建構或複製特定社會群體的本質，導引社會對該群體的行為想像與期望，尤其對社會中的弱勢社群經常呈現特定的，甚至是刻板印象或偏見。例如，成露茜針對媒體如何再現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進行分析發現，媒體經常呈現外籍勞工暴力危險及低下落後的形象，並對經濟與社會既有秩序造成

面負面衝擊；而報導中的外籍配偶也對傳統家庭造成文化與道德上的衝突，整體而言，媒體將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視為不確定性、危險的、有害社會既存秩序的他者，並強調其低社經地位及教育程度的刻板印象（成露茜，2005）；又如，媒體報導同性戀議題多與行為偏差、犯罪、愛滋等事件連結（鄭美里，1997：201），新聞媒體對同性戀大多採取病態化、犯罪化、奇特化的報導方式，不僅將同志當作換取收視率的祭品，更加深將長期以來社會對弱勢團體的污名¹。

媒體對特定群體污名化的現象，也反應在部分類型疾病及病友的身上，包括對愛滋病、皮膚病、身體殘障，以及精神障礙者的描述都有類似的現象（楊志偉、陳泰瑞、馮文瑋、曾定強與張雅雯，2005：814）。

根據 World Health Report 2001 估計，全球約有 4 億 5 千萬人正遭受精神疾病所苦，平均每 4 個人中就有 1 人在其一生中的某個階段產生某種精神障礙（WHO, 2004）。另依英國衛生部 The NHS Improvement Plan 2004 調查，歐洲精神疾病的疾病負擔（the burden of disease）高達 20%，僅次於心血管疾病（Bosanquet, Zoete, & Haldenby, 2006；轉引自張作貞，2008：137）。雖然有越多越人因相關精神病症所苦，而精神障礙也和其他疾病（如，為糖尿病）一樣，在生理上都可能有不可預知行為的病症，病情也都可能獲得控制、康復，但社會仍對精神障礙者存在著諸多迷思，對精障者有諸多誤解與不安。

Harding 與 Zahniser(1994；轉引自 Corrigan & Lundin, 2001／張葦中譯，2003：91-96) 指出社會對精神障礙者有八大迷思，包括：一旦瘋狂，永遠瘋狂；所有精神障礙者的行為大同小異；嚴重精神障礙和癲瘋病一樣相當罕見；精神障礙者很危險，容易會瘋狂殺人舉動；精神障礙者離開醫院就無法生存；精神障礙者永遠無法從心理治療中得到幫助；精神障礙者只能做最底層的工作；偏差的父母和不當的教育導致嚴重精神障礙。而在美國、英國、加拿大與德國的相關研究中也歸納出人們對於精神障礙者的三種污名化迷思：首先，人們會對重度的精神障礙者感覺到害怕與不安，因為主張應該將他們排隔離，除於正常的生活社區之外；同時，人們認為精神疾病者是不負責、不可信任的，因此其生活的決定權只能交給別人；另外，也有人會抱持憐憫與同情的態度面對精障者，因為這些人的行為像小孩一樣，無法自我管理與照顧，因此需要被特別的看護（Rusch, Angermeyer, & Corrigan, 2005: 530；Klin & Lemish, 2008）。

這種迷思的形成其實是動態過程：首先在態度上會對精神障礙者的採取負面且否定的評價；其次，對精神障礙者群體存在著特定的刻板印象，認為這些人是危險與可怕的，或者他是可憐的群體，無法自我照顧與生存，需要受到權威者的照顧，這樣的刻板印象影響人們對被污名化團體的理解，甚至扭曲人們對精障者的記憶；因此，人們依據前述刻板印象，對精神障礙產生偏見；最後，在負面態度、刻板印象、偏見影響下，對精神障礙者產生歧視行為，認為透過種種權力機制排斥並限制精障者在「正常」社會的生存機會，例如，雇主拒絕給精神障礙者

¹ 「同志諮詢熱線」2005 年 8 月 17 日參加「公民參與 媒體改造—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發言內容，資料來源：<http://www.mediawatch.org.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26>

面試或工作機會，當然，歧視也可能顯現在日常生活的各個環節，包括拒絕與精神障礙者同車等（Corrigan & Lundin, 2001／張葦中譯，2003：39）。

雖然社會對精神障礙者存有上述的迷思與歧視性的態度及行為，但實際上精神疾病不僅多樣且複雜，每種類型，甚至每個精神障礙者都有不同的成因與社會行為，更不必然會有反社會的種種舉動；另一方面，根據研究，大多數的精神障礙者都能獨立生活，甚至從事例行性的工作，並非都得受到隔離或特別的照顧（Corrigan & Lundin, 2001／張葦中譯，2003：94-97）。然而，這樣的迷思的確存在，但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Corrigan 與 Lundin 指出對精神障礙者歧視與污名化的刻板印象來自於「經驗建構」及「社會傳播污名化」兩種管道（Corrigan & Lundin, 2001／張葦中譯，2003：44-45）。「經驗建構」的取徑指出，社會觀點的形成來自於和某一特定群體成員的頻繁接觸，例如，對於精神障礙的印象來自於和精神障礙者直接接觸。不過，大多數人和精障者親身接觸的經驗十分有限，也因此，「社會傳播」則成了一個重要的印象來源。

社會傳播指的是人們某些觀點的形成並非來自親身接觸，而是透過次級傳播的過程。對某群體的刻板印象，過去由社區長者或其他權威人士流傳下來，或透過神話、傳說、風俗等口耳相傳的傳播方式擴散開來。但現代的大眾媒體取代了傳統的文化傳遞形式，成了社會傳播的主要來源，大部分人對於精神障礙的認知也是透過大眾傳播的過程。根據 Rober 於 1990 年的研究發現，大眾媒體是人們獲得精神疾病資訊的最重要的管道，其中又有超過 74% 的受訪者指出報紙是其獲得相關資訊的最主要來源（轉引自 Wahl, 2003: 1594）。也因此，電影、報紙、廣播、網際網路以及電視節目等傳播媒體成為大眾接近精神障礙資訊的重要途徑，並進一步形塑人們對於精障者的理解與並擴大其污名的形象（Nairn, 1999；Klin & Lemish, 2008）。

究竟大眾媒體呈現了精神障礙者什麼樣的形象，進而造成相關團體的不滿？Klin 與 Lemish（2008: 434-444）分析 1985 年至 2005 年間報章雜誌、理論文獻與評論等資料中出現有關精神障礙、媒體、污名化等字眼的文本，發現媒體經常大、扭曲與不正確的方式呈現精神障礙與精神障礙者，並將精神障礙描繪為具有暴力與危險本質的疾病。事實上，可笑、暴力、無能媒體報導中最常見的類型，例如，Philo、McLaughlin 及 Henderson 曾針對英國全國性媒體與地方媒體進行內容分析，檢視電視新聞報導、戲劇節目、流行雜誌、兒童節目中的精神障礙形象後，將媒體所呈現的精神障礙的資訊大致上可區分為五種類型（1）精神障礙者是可笑、滑稽的；（2）具有攻擊他人的暴力傾向；（3）有自我傷害的暴力行為；（4）提供精障者如何治療或復原的醫療資訊；（5）對社會中既存的精神障礙定義與刻板印象提出批評與指責。第五種的出現比例最低，在該研究的對象中，僅有一部戲劇節目呈現此種形態。而有些報導雖然會提供民眾如何治療或復原的建議，但這樣的資訊看似正面，卻突顯出病人是無能的，必須被控制的刻板印象。這在項研究也指出，在媒體提供的訊息中，對他人施暴的資訊類型比例最高

(Philo, McLaughlin, & Henderson, 1996: 45-81)。

類似的結論也在 Wahl、Wood 與 Richards (Wahl, 2003: 1595-1598) 執行的研究中。Wahl 等人以精神疾病為關鍵字搜尋 1999 年美國的六大報紙 (包括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等)，結果發現「危險」是報導最常涉及的主題，而有關「康復」與「成就」的主題在報導中則相當少見，即便在報導中沒有強調精神疾病的暴力、犯罪行為，也傾向呈現其「失能」或「無能」的形象。

大量強調精障礙者攻擊他人暴力行為的報導方式並不罕見，Coverdale, Nairn, & Claasen (2002) 回顧了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的研究也有同樣的發現，這些國家的媒體文本中，對於精神障礙者的描述呈現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報導的內容多是展現出對於嚴重的精神障礙者的偏見及誇大精神障礙者的異常行為與負面的描述，尤其是與暴力連結最為顯著 (Crepaz-Keay, 1996; Nairn, 1999; Coverdale, Nairn, & Claasen, 2002; Rusch, Angermeyer, & Corrigan, 2005)。

Philo 等人 (1996: 50-64) 也對媒體再現精障者的暴力形象進一步的分析，他們發現新聞報導再現精障者的暴力形象可區分成：對陌生人的暴力、對親近人的暴力、對動物的傷害，以及和對性有關的異常行為或攻擊。換句話說，在其研究的新聞中，精障者不僅會對陌生人施暴，也會對熟識者或家人施暴；在這些報導中有人會無端虐待動物，也有患有精神疾病的老師連續性侵六十多名女學生，有些甚至是拿斧頭在街上亂砍，非法擁槍自重的「恐怖份子」。媒體在報導此類的暴力行為時，往往會以「惡魔」、「怪獸」、「虐待狂」等極度負面的字眼形容當事人，並呈現了極盡暴力與恐怖的字眼，明示或暗示這些行為與精神疾有關。然而，媒體未必能明確證明這些舉動是因精神疾病所引起，也無法釐清暴力行為與精神障礙的關係。相關的報導大多以警方、受害者、專家作為主要的消息來源，少有精神病患者訪談或意見。精障者觀點的缺乏不但無法釐清問題的所在，也強化了大眾對於精神病患者是無能、沒有組織、無法替自己發聲的印象。另一方面，即使是專家的訪談，也幾乎都是訪問精神科醫師、神經科，或其他醫學專家，因而往往作出將藥物治療與住院療程視為唯一解決途徑的結論，相反的，如心理學、社區照護團體等「非醫療專家」的意見通常被忽略，而社會大眾也難從既有的醫療專業之外認識精神障礙 (Wahl, 2003: 1598)。

將精神障礙與暴力犯罪連結不僅是許多人對精神障礙者的觀感，同時也是主流媒體經常強調的報導面向，但事實未必如此，許多時候反而是媒體誇大了精神障礙者的暴力行為。例如，在蘇格蘭的某一精神疾病福利組織曾於 1991 年至 1993 年比對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由精神障礙者犯下的謀殺案及所有殺案的差距，結果發現在研究期間內曾經接受精神疾病服務 (治療) 並犯下謀殺案者有 34 起，但同一時間，該地發生的謀殺案卻高達兩千起，換句話說，在 2000 件的謀殺案中，曾經接觸精神疾病服務的人只占了一小部分 (1.7%)，但當地的報導卻強調精障者的殺人行為，並以偏概全的推論精神疾病就是導致殺人行為的原因。(Crepaz-Keay, 1996: 37-39)。Sayce (1995; 轉引自 Philo, 1996: 105)。Sayce (1995; 轉引自 Philo, 1996: 105) 也批評媒體報導把「患有精神疾病」與「成為

高危險罪犯」畫上等號，每年都有數十萬的人患有精神方面的問題，但其中僅很少數會牽涉到媒體報導中描述的暴力行爲。事實上，在精神障礙的相關醫學研究與分類中，暴力行爲是很少被提及的關鍵症狀，而在現實生活裡，也只有少部分的精神障礙者較具爲暴力的行爲，但在主流媒體內容的描述幾乎與上述觀點背道而馳（Philo, McLaughlin, & Henderson, 1996 : 48）。

進一步來看，媒體報導精障者暴力舉動時，很少進一步查證與分析導致行爲的背後原因是否是因爲病發所引起，或是其它因素所造成。

此外，研究還發現媒體對於精神障礙者的負面描述還包括易受傷、無行爲能力、心智像小孩般等需要受到隔離與特殊照顧的形象。如 Nairn（1999）研究紐西蘭的免費社區報 *Auckland City Harbour News* 中有關精神健康的報導，並比較不同消息來源對於精神障礙者的描述，結果發現即使文章中引用專家學者的說法，仍然呈現出對於精障者的負面觀點，認爲其是危險的、不受歡迎的、吵鬧、無法可歸的、無法自我照護的，因此必須透過醫療體制嚴加控制。換句話說，媒體中精神障礙者無法照顧自己的行爲等同於無自制能力兒童，而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正是聽從如父母、醫生的建議，進而將精神障礙者塑造爲需要被寬容、容忍或被決定的角色（Corrigan & Lundin, 2001／張葦中譯，2003：48）。

不只新聞報導會有污名化再現了精神障礙者，廣告、電影、戲劇、綜藝節目等媒體表現形式也有類似的現象。

在一項調查電視黃金時段戲劇的研究發現，描寫精神病患的角色中，有73%是以暴力行爲的方式出現（Canadian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2000²）。戲劇也經常將精神病患角色的描寫成貧窮、低水準，以及比一般人的智商低的特質。並且只要是精神疾病，幾乎都被描寫得一模一樣，看不出不同病症的差異性（Canadian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2000）。另一方面，在電影中常出現的精神疾患形象也有三種類型：第一種爲「愚笨、昏頭昏腦的」，這類的形容多將精神病患描述成瘋狂的傻瓜，是社會的邊緣人；第二種爲「不可思議的」，這類的闡述則是強調他們努力要治療這種「無法治癒」的疾病，奮鬥精神可嘉，但又塑造孤獨的景像以獲得大眾憐憫；第三種是「邪惡的」，這是三種形象中最負面的，它強調的是精神疾病就是會有暴力行爲、是輕浮的、有突襲傾向的（葉錦成，1991）。此外，Philo 等人分析雜誌、電視劇中的情結與角色再現，發現肥皂劇中的精神障礙者通常有善變的個性、暴力解決問題的傾向，以及怪異的行徑（Philo, McLaughlin & Henderson, 1996: 65），而在漫畫、卡通中將則是把精神障礙者安排爲胡鬧者或被嘲弄的對象。因而這些看似幽默的題材將精障者視爲丑角，卻暗示人們可以繼續以不尊重或歧視的態度與之互動（Corrigan & Lundin, 2001／張葦中譯，2003：49；Philo, McLaughlin, & Henderson, 1996: 66）。

諸衡美國、紐西蘭、英國、加拿大等地，不論是透過內容分析或文本分析方法，累積了許多精神疾病污名化與媒體再現關連性的長期與系統性研究，但國內的相關研究不僅數量有限，大多僅偏向精神障礙污名化等面向，較少觸及媒體問

² 參自 http://www.ontario.cmha.ca/about_mental_health.asp?CID=7600

題，且集中社會學／社會工作（張作貞，2008；孫一信，2006；楊靜芬，2008；楊志偉等，2005；曾定強、楊志偉，2008；張恆豪，2007；張恆豪、蘇峰山，2009）、公共衛生（王晴美，2002；張家銘、周希誠與賴德仁，2004）、及特殊教育領域（張恆豪，2007；蘇燕華、王天苗，2003），較少觸及兩者之關係。雖然在王晴美（2002）與張作貞（2008）的研究探討了媒體再現如何精神障礙者污名化的形象，但前者援引國外文獻，後者則是強調國外機構如何協助行動者去污名化的策略，兩者都未能實際檢視與分析國內的媒體表現，缺乏本地的系統性的經驗研究。

而本地傳播領域的相關研究論述亦相當缺乏，在本研究蒐集的資料中，僅發現在媒體監督組織「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於 2003 年針對國內主要報紙所作的監看報告³，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8）在其出版的《認識廣電多元文化》刊載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秘書長滕西華執筆的〈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與新聞報導〉專文中，處理媒體污名化精神障礙者的議題。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的監看報告指出，媒體污名化精神病患的報導手法包括：精神病患之犯罪化、嫌疑人之精神病化與媒體審判、強迫曝光卻失聲的主角、消失的人權、指鹿為馬之媒體誤診等幾種方式。並認為媒體的報導，並未增加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與病友的認識，反而只是滿足大眾好奇與預設偏見，加深誤解與歧視。而滕西華（2008）也強調，媒體在報導精神疾病時，經常會出現的問題包括：不當連結「精神疾病」與「犯罪」的關係、擅自加上「疑似」兩字影射精神疾病病友屬於犯罪高危險群、報導時強調「難控制」、「隱形危機」、「瘋漢」、「瘋狂殺人」等誇張、不合事實的負面描述。

精神障礙污名化的問題不僅關乎到媒體的品質與相關當事者的傳播權益（人人有權被正確再現）十分重要，同時也影響了精神障礙的社會形象與生存處境，相關研究也發現，精神疾病的污名化對患者與家庭成員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超過 40 種以上，包括居住環境、工作選擇、接受教育等公民應有權益大幅受到剝削或遭到歧視，生活上持續的無助孤獨感，進而降低患者求助的意願，讓情況更加嚴重惡化，產生惡性循環。近年來許多關懷精神疾病治療與患者照顧的公衛專家與社群組織不斷呼籲，唯有促進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理解，包括建立「精神健康素養」以及停止傳媒持續的扭曲報導，才能有效遏止精神疾病與患者的污名化（Goldney, Fisher, Grande, & Taylor, 2005；王晴美，2002；張作貞，2008）。

面對此一重要的媒體議題，傳播學界有必要加快腳步著手跟進，累積相關研究，進行系統性分析，統整出理論與實務的回應策略。基於此，本研究將以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間⁴，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

³ 參自 <http://www.mediawatch.org.tw/>

⁴ 之所以選擇這段時間是以公民團體赴聯合報抗議為切點，因為，公民團體之後的行動還包括促成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將民間團體所提「身心障礙者相關新聞報導公約」列為該公會所必須共同遵守的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而 NCC 亦要求各電子媒體遵行前述公約。

此外，公民團體也趁勢推動精神障礙等相關法規的修法，2007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精神衛生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兩法都要求「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

以「精神障礙」、「精神疾病」、「精神疾病」為關鍵字，蒐尋四大報資料庫中有關精神障礙再現的新聞共 393 則（中時 89 則、聯合 126 則、自由 81 則以及蘋果 97 則）進行文本分析，探究本地主流媒體再現了精神障礙者的何種圖像？以及呈現了精神障礙疾病的何種特質？以作為未來相關研究的基礎。

二、媒體中的精神障礙者圖像

本研究針對四家主要報紙，393 則有關精神障礙者的報導進行文本分析，發現媒體中的精障圖像具有「暴力與犯罪」、「無能與無知」、「可笑與滑稽」、「有條件『成就』」四種類型，其中有條件的「成就」新聞報導，比例最低，此類報導雖然提及精障者的成就，但卻是建立在無能與需要幫助的基礎上。接下來本文將進一步分析媒體如何描繪上述圖像，並且呈現了精障者什麼樣的特質。

（一）暴力與犯罪

如前所述，國外諸多研究指出媒體報導總是大量強調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連結，並且將暴力行為歸因於精神疾病患者的「不可預測」、「無法控制情緒」等多項特質，而台灣媒體又呈現了什麼樣的精障者的暴力圖像？

1. 殺人傷害

精神障礙者殺人傷害的形象，特別是與暴力相關的舉動，例如揮舞菜刀、開瓦斯等，往往在報導中被生動描述，在一篇標題為「躁鬱男開瓦斯、揮菜刀 警消大陣仗，制伏『不定時炸彈』」的報導中描述：

疑似精神躁鬱的男子……酒後失控，打開家中瓦斯並持刀欲砍殺路人和消防隊員，場面緊張，水上分局偵查隊高金弘小隊長率多名員警衝入，才將他制伏送醫鑑定，如非精神病患將依公共危險和殺人未遂送辦。(中國時報 2006.02.21)

這篇報導直接描述精神障礙者是揮菜刀的「不定時炸彈」，而行為歸因於他有精神躁鬱、失去控制；另一篇標題為「『長得像仇人』，精神病患殺人」的報導中也描述了精神病患的「瘋狂」、「砍殺」行為和特質：

精神病患前天深夜搭乘計程車……下車前突然持刀瘋狂砍殺司機…被帶到警局時，說知道自己闖禍了，但「不知道我做了什麼事」……他自稱近

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違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研究為期待未來能持續關照媒體新聞與精障報導的關係，因此，先分析公民抗議前媒體如何報導精障者圖像，以便作為後續比較研究的基礎，並能進一步理解媒體報導的變化，以豐富本領域之研究。

來心情煩躁、思緒混亂，早想找人出氣了（聯合報，2006.01.19）。

上述的描述中，記者雖未直接指稱暴力行為和精神疾病有關，但藉由精神病患的自述，如「不知道我做了什麼事」、「思緒混亂，早想找人出氣」等，行文中將暴力行為連結於精神疾病患者的情緒不穩、無法控制情緒或行為等特質，另一篇名為「瘋女揮菜刀，母濺血奔逃」的報導中也可見相同的描述：

患有精神疾病的四十九歲鄭姓婦人……竟趁老母親熟睡之際，持菜刀……發狂似地往母親身上猛砍，造成身體多處受傷，鄭母被女兒突如其來的舉動，嚇得奪門而去……（中國時報，2006.01.12）

精神疾病的婦人在報導直接被描述成「瘋女」、「發狂似地」，這樣的舉動是「突如其來」，說明了精神疾病患者因為「不可預測」的特質導致暴力行為，就連最親近的親人如母親也會受到驚嚇，然而，這些暴力行為未必與精神疾病有關，但媒體卻會特別提及暴力行為者的精神疾病史，並連結這樣的暴力行為與精神障礙；另，更有報導更將精神疾病的殺人行為歸因於「神靈附體」特質，突顯精神疾病無能與荒謬、暴力的圖像：

患有精神疾病的連清泉……帶3把刀殺死……黎才源……他說，因「神明」在他耳邊指示，向黎才源索討「挑戰公文書」，但對方未給才予刺殺……檢方訊問時，他對答流暢，內容卻讓人一頭霧水。（聯合報，2006.02.28）

2.長期、反覆地擾民

對精神障礙者的暴力描述，除了突發性、無法控制的殺人傷害外，還存在著長期、反覆地擾民的圖像，在一則各大報皆有報導的氣爆事件中，精神障礙者的暴力、擾民形象透過其鄰居之口述為：

「兩個精神異常的兄弟經常吵架，亂砸東西，甚至還曾搬四桶瓦斯桶到門口企圖以點著的香菸縱火，兩人根本就是個不定時炸彈……」.住在附近的陳姓住戶看在眼裡也只能頻頻搖頭。（中國時報，2006.02.17）

再接續其後的報導中出現記者的描述亦是如此：

郭姓兄弟兩人長期在酒後或病發時，沿街互持刀械對砍，甚至毀損路旁汽機車，造成極大的民怨，當地里民也曾多次在大同區里民會議中提出檢討... 然而曾經因多次精神疾病發作擾民。（中國時報，2006.02.18）

在上述報導描述中，精神障礙者除了有「亂砸東西」、「持刀械互砍」、「意圖

點燃瓦斯」等暴力行為之外，造成犯罪的原因更是由於精神疾病使其成為不可預測的「不定時炸彈」，他們因此時常擾民並造成極大民怨，需要被提出檢討，而且是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同樣的不可預測與擾民的圖像也顯現在另一則報導「躁鬱者充斥，困擾五平宅」的新聞，透過市議員、派出所等公權力描述台北市五處平價民宅內「充斥精神病患」造成居民及其他弱勢者困擾，並提出相關的調查報告數據來佐證描述，該則報導中的副標題也直接使用「近 5% 有病，猶如不定時炸彈」、「犯罪率高，路人無辜受攻擊」為副標題描述精神障礙者的暴力行為：

……市議員陳永德……昨日指出，北市 5 大平民住宅……有許多精神障礙者居住，根據北市社會局統計資料，平民住宅總人數為 5329 人，精神障礙 244 人，占平民住宅總人數 4.58%，因欠缺長期精神治療和安置，在社區內經常騷擾居民，甚至發生兇案……猶如不定時炸彈(中國時報,2005.11.12)

另一則標題為「精神病媽媽，帶弱智女玩火」的報導中則透過鄰居、員警、家人的觀點描述了精神障礙者因無能而長期擾民、暴力傷害的形象：

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子經常帶著智障女兒燒東西玩火……嚇壞附近居民……母女強制送醫，居民才鬆了一口氣……鄰居說，這名女子經常在屋內燒東西...讓鄰居們擔心害怕。員警說，這已是近 1 個月的第 3 次火警……消防局發現她是精神病患也無法開單，要她父母把她看好...父母都已近 70 歲，不知如何管女兒，滿臉無奈。(聯合報，2005.09.08)

這篇報導描述精神障礙者與其弱智的女兒的「無能」，讓她們「經常玩火」、「一個月內引發三次火警」、「嚇壞附近居民」，無論是員警、家人、居民都成了精神障礙者擾民圖像的界定者，精神病患的無能與無法控制特質使所有人無可奈何的，直到精神病患被強制送醫後才得「鬆了一口氣」。

3.性騷擾、性犯罪

此外，和性騷擾、性犯罪有關的報導中也可見與精神障礙連結的描述，「精神病漢性侵，判刑並賠 30 萬」的新聞就描述了「持有患有精神疾病的李姓男子……強拉婦人進屋強暴得逞……法官判定他精神耗弱⁵」；另一則「屢對小綠綠襲胸，精神病患起訴」的報導中則指出：

北一女學生 5 月起遭人襲胸或騷擾案，台北地檢署調查發現，有精神疾病的王敦彥，一看到身著北一女制服的女學生就會性幻想並有無法克制的行為……(聯合報，2005.10.19)。

⁵ 出自《聯合報》2006 年 1 月 17 日標題為「精神病漢性侵 判刑並賠 30 萬」的報導

這樣的報導除了在主標題就連結了精神障礙與性侵、性犯罪行為外，更在內文中描述了精神障礙者「強拉」、「強暴得逞」的暴力行為，報導中也顯示因為精神病患的無法克制、幻想、精神耗弱等特質，造成性侵、性犯罪的行為。

4.自殘自殺

對精神障礙者的暴力描述除了傷害他人以外，也有許多關於自殘和自我傷害的描述圖像，如「她們輕生……都因精神疾病」這則報導描述：

2名精神疾病女子自殺身亡，其中患有憂鬱症的汪姓女子在家燒炭，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女子在住處5樓跳下……（聯合報，2005.09.29）

除此之外，亦有精神障礙者傷害他人也傷害自己的暴力行為圖像，例如「瘋漢酒後自殘，舞刀向父母」的新聞，不僅標題使用令人感到害怕的「瘋漢」，導言直接標示當事人的患有精神疾病，暗示疾病與暴力行為的關係：

患有精神疾病的陳姓男子……酒後大發酒瘋，持菜刀砍傷自己的手指後，還要砍父母。（聯合報，2006.01.10）

5.一般犯罪

如偷竊等一般犯罪也時常可見媒體報導連結精神疾病，如「可惡精障男，車再行搶」這篇報導描述：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領有殘障手冊的嫌犯……先竊范姓被害人的摩托車，然後用贓車代步，騎到淡水鎮上，尋覓落單的被害人。（中國時報，2006.02.08）

儘管報導中嫌犯僅是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但在標題與內文已未審先判的說明精神障礙和偷竊行搶犯罪的關係，而且精神障礙是「可惡」的；又如「討債新招，雇精神病患大鬧」新聞裡的精神病患則常因無能或無法控制的語無倫次，被人利用來犯罪或傷害而讓人束手無策：

……員警表示，地下錢莊業者的討債手法翻新，雇用精神病患討債，雖非暴力行為，但精神病患被查獲後，有時無行為能力或語無倫次，警方往往束手無策。（聯合報，2005.11.01）

再如「精神病患行竊就逮 竊賊稱蔣公附身 單挑濟公」這篇報導則強調犯罪者的行為肇因於精神疾病、幻想蔣公等「神靈附體」，讓人啼笑皆非：

黎姓男子在寺廟內行竊…鑑定確認他患精神疾病……他在審理過程自稱是蔣介石附身……黎某法庭上表現雖如常人，但言詞脫不了怪力亂神……他聲稱自己擁有 1 件「皇袍」法力高強，請求法官將「濟公」指（失主）現場，讓他們當庭鬥法，這番話讓在場人士啼笑皆非……（中國時報，2006.02.22）

儘管相關研究指出，暴力攻擊與犯罪僅是屬於極少部分精神疾病患者的行為（Crepaz-Keay, 1996 : 37-39 ; Philo, 1996 : 105 ; Philo, McLaughlin, & Henderson, 1996 : 48）。然而，經由檢視相關文本中的精神疾病圖像發現我國媒體對於精神疾病的描繪仍不離與暴力犯罪連結一途，大量地呈現各式各樣有關精神疾病的暴力犯罪行為圖像。

（二）無能與無知

對比前述中精神病患被媒體建構為行為的主動者，對別人做出暴力傷害的舉動外，精神病患還被描述為毫無行為能力的客體，呈現為被照顧的弱勢者／沒有自主能力的個體、無法照顧他人、易受騙 / 無知的性格缺陷、淪為流浪漢 / 走失人口、無法勝任既有工作五種形象。

1. 被照顧的弱勢者／沒有自主能力的個體

在新聞文本中，精神病患被賦予無法照料自己的生活起居、凡事須仰賴他人協助的形象，如 2005 年 11 月 30 日當天中國時報與聯合報都報導了一則志工無微不至照顧精神病患的事蹟：

優良志工呂圓妹在台北市廣慈博愛院服務……為了照顧罹患精神疾病的婦女，不但為其餵飯、洗澡……還以手指協助挖大便……（聯合報，2005.11.30）

呂圓妹曾在偶然間幫助一對夫妻男方中風、太太有精神疾病夫妻，除每天送餐外，還協助照顧生活起居，甚至為女方淋浴、處理排泄物……（中國時報，2005.11.30）

在另一篇標題為「10 萬捐款助癡漢生活費」的報導中也出現同樣情形：

44 歲的陳芳雄患有中度精神障礙，平日三餐皆靠 80 歲的老母照料，未料今年 5 月初，陳母車禍驟逝，留下無力工作的他，靠著低收及殘障每月共 1 萬 1 千元度日。（蘋果日報，2005.09.17）

如同前兩篇報導，此則新聞一樣展現出精神病患無力照顧自己、端賴他人照料的圖像，首先，標題「10 萬捐款助癡漢生活費」將患者描述成處於「癡呆」狀態、沒有自主意識、無行為能力的人，只能等著他人救助。

再者，「平日三餐皆靠 80 歲的老母照料」亦彰顯了精神病患的「無能」形象，連飲食都需母親張羅，而「陳母車禍驟逝留下無力工作的他，靠著低收……」也顯現出缺乏幫助的精神病患是多麼的無助，沒法憑藉個人力量維持生計，只能依賴政府的救濟金過活。

2. 無法照顧他人

精神病患被形塑為活在別人的保護、無法照顧自身、欠缺營生能力的個體，更遑論能養家活口，照料自己的親人，如以下的報導：

……涉嫌亂倫男子有家暴前科，曾對妻子施暴、以異物刺妻子下體，妻子有輕微精神疾病，無力反抗且必須仰賴老公養家，對兩稚女遭老公變態性侵情事，表示毫不知情……檢方追查時懷疑幼童母親可能早已知情，因畏懼丈夫權勢不敢據實說明。（中國時報，2005.12.06）

這則報導除了將有精神疾病的婦人描繪為無法自立更生，必須依賴丈夫經濟能力過活的，同時也暗示出在精神病徵—「無能」的驅使下，使她在面臨先生施暴時也無從抵抗，更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女兒，最後任其遭致丈夫性侵。

而「46 歲陳姓婦人患有精神疾病，卻得獨自擺攤營生兼照顧案發時年僅 6 歲的稚子，以致幼子在疏於照顧下，於馬路上嬉戲慘死輪下⁶」、「新竹市曾姓女子兩年前……路上精神病發作，把小孩弄丟了……⁷」這兩則新聞更是直接了當地將小孩的悲慘命運歸咎於患有精神疾病的母親使然，由於病患沒有行為能力、無法控制自己生活，所以也難以善盡養育子女之責，導致親身骨肉分別面臨車子輾斃、走失的處境。

此外，此兩則報導也引述了法官的判決聲明，顯現出精神病患因其「無能」的緣故，所以即使犯了錯也是情有可原、可以被原諒的，如「判決書表示，陳婦身為人母，未能密切注意幼子的行蹤且妥為照顧，固有過失，但長期受精神疾病所擾，且未受親人、子女妥善照顧，不僅需獨力撫養年幼的死者，還得自謀生計……處境堪憐⁸」、「曾姓女子……精神病發作，把小孩弄丟了……以遺棄罪判刑，林忠義認為未審酌她有精神病判決違法，主動為她聲請非常上訴，昨天終於還他公道⁹」。

這兩段描述表露出法官對精障的認知與態度—精神病患是難以獨立扶養子

⁶ 出自《自由時報》2005 年 11 月 8 日標題為「稚子慘死輪下 精神病母獲緩刑」的報導。

⁷ 出自《聯合報》2005 年 12 月 7 日標題為「弄丟小孩判刑 檢察官替她非常上訴」的報導。

⁸ 與註 6 為同一則報導

⁹ 與註 7 為同一則報導

女、維持生計的，要完成這些事需要付出更多的代價與心力，所以即便病人無法做好「人母」的角色也是值得同情的。

3.易受騙／無知的性格缺陷

在新聞媒體的敘事中，時時描繪出患者宛如幼童的思考模式與舉止，諷刺其「過度天真」甚至近乎「愚蠢」的想法，來突顯精神病患容易受騙、無知的形象，如一篇在「昔日員警腦受創 屢遭詐騙」的新聞中：

曾是查緝槍毒好手的……楊姓警員，10 年被毒販襲擊，重創腦部引發下半身癱瘓及精神功能退化等併發症，進一年來更成為詐騙集團拐騙對象，幾次假中獎的陷阱，害他損失將近 40 萬元。(聯合報，2006.02.15)

此則報導以「查緝槍毒好手」與「詐騙集團拐騙對象」對比的描述刻劃了「正常人」與「精神病患」天差地別的不同境遇，從「精神功能退化……成為詐騙集團拐騙對象」可以看出報導將患者其遭受詐騙的行徑歸因於精神疾病使然，如此反映出社會中對於精神病患「無能」的誤解深植人心，使得媒體不斷複製這樣的論述於報導之中，帶著偏光鏡看待患者，將其視為無行為能力的個體、建構成詐騙集團覬覦的對象，而「幾次假中獎的陷阱，害他損失近 40 萬元」則突顯精神病患一而再、再而三重復上當的愚笨行為，強化了其易受騙、無知的形象，亦證實其「無能的特質」，因為缺乏掌握自己的行為能力，才會無法抵抗騙徒所設的陷阱，屢次遭受欺騙。

在另一篇標題為「藉口幫找工作 兩男性侵精神病婦」報導，精神病患則為性侵害的受害者：

一名中度精神障礙的陳姓女子……一名男子以幫他介紹工作為由，帶到住處性侵，同住的另一名男子也在隔天對他性侵，陳姓女子告訴精神科醫師，這件性侵案才曝光……為何陳女會這麼晚才報案，陳女告訴警方，該名中年男子告訴他，如果她懷孕生個男孩，會分她財產，所以她一直等待有沒懷孕。(中國時報，2005.12.15)

此則報導在於描述精神障礙女子遭受性侵的始末，文章首先點出了精障者被人性侵的原由是被人以「介紹工作」為誘餌來欺騙，為了獲取工作，當事人與加害者接觸，但為此就跟隨到其住處，突顯出罹病者愚笨的性格、沒有明辨是非、保護己身的能力，隨後不僅遭受該名男子性侵，還遭「另一名男子……性侵」，深化了精障者易受傷害、無力抵抗、沒有掌控自己行為能力的特質，所以連續遭致兩男的性侵，而其受到強暴的犯行，還遲遲不報案的理由竟是為了「等待有沒懷孕」，因為「男子告訴她，如果她懷孕生個男孩，會分她財產」，如此不合常理、甚至令人匪夷所思的回應，強烈地刻劃出病患愚昧無知、好欺騙的形象。

上述的兩則報導背後存有同樣的邏輯—即認定精神病患其無能的特性，使其如同代宰羔羊般，無力抵抗，只能任憑他人宰割，成為不肖份子眼中的目標，淪為詐騙集團中的肥羊、性犯罪的受害者。

4.淪為流浪漢／走失人口

媒體中所描述的精神病患，還經常以「流浪漢」與「走失人口」的形象呈現，如一篇標題為「熱心員警 幫流浪漢送回家」的報導：

罹患精神疾病的男子鄭志豪，由於全身髒亂不堪，沒有禦寒衣物，被……派出所員警帶回照料後才發現，其家屬報案失蹤兩年且已流落台東街頭兩個月……員警發現他縮成一團躲在牆角微微發抖……久未進食，三人於是把他帶回派出所內先買食物讓他裹腹。（中國時報，2006.02.18）

從標題「熱心員警 幫流浪漢送回家」來看，媒體清楚地將報導主體標籤為「流浪漢」的身份，此外，報紙還將精神病患淪落為流浪漢／走失人口的原因，而「精神疾病……全身髒亂不堪，沒有禦寒衣物」及「失蹤兩年且已流落台東街頭」的內文暗示出病患不懂得照理自己、沒有行為能力，所以才會儀表髒亂，面對流浪在外、餐風露宿的處境。而原本事事依靠他人的「被照顧者」在沒有任何幫助下只能「縮成一團躲在牆角微微發抖」。

下面這篇報導更是明顯刻劃出精神病患為「走失人口」圖像。

指紋建檔對……精神障礙者都是「利多」，有利身份識別，不用再擔憂家中寶貝走失尋不回……（中國時報，2005.09.27）

「指紋建檔對……精神障礙者都是『利多』」單純陳述出指紋建檔對精障者有所好處，但沒有確切說明原因，直到後句「不用再擔憂家中寶貝走失尋不回」具體解釋了原由，刻畫了精神病患「容易走失」的形象。

另一則報導也呈現同樣的情形：

台南市警三分局……報導幫患有精神疾病、走失1個多月的桃園中國籍新娘林媿媿找到回家的路（自由時報，2005.12.18）

這則報導一開始便透過「精神疾病」、「走失」關鍵字，簡潔明瞭地說明精神病患成為「走失人口」的情形，「……幫精神病患找到回家的路」則透露出患者「無能」的一面。因為對於「正常人」來說，「回家」是件輕而易舉的事，但精障者卻無法做到，需要他人的援助才能達成。

5.無法勝任既有工作

在媒體的報導中，精神病患經常被描繪為沒有工作能力的，即便原先從事某種行業，也會因為疾病的肇始下難以維繫，如標題「問案看相檢察官 住進精神疾病」的報導，深烙了大眾對於精神障礙者「無能工作」的印象：

曾在偵查庭鬧出「問案變看相」風波、讓屍體擋道造成北宜公路大塞車的台北地檢署蔡姓檢察官，近半年的精神問題日益嚴重，最近終於被勸導住進精神科專科的隔離病房治療……台北市地檢署為了解決問題，曾破例讓期別較高科辦執行業務，日前，蔡去執行科辦業務時，日前蔡又在酒後辦公室滋擾同仁……（聯合報，2005.12.29）

此篇報導一開始就點出檢察官不認真工作，卻在偵查庭上做出「看相」的怪異舉動，然後再列舉出檢察官的脫序表現如鬧出「屍體擋道……」的笑話，將其荒誕的行徑歸結是精神問題，而「為了解決問題，曾破例讓期別較高科辦執行業務」則指明患者不能勝任既有職位，才會被派去作較低層次的工作，「又在辦公室酒後滋擾同仁……」更強化了「不適任」的形象。

接著以下這篇報導：「台北縣機關學校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共 446 人，老師佔絕大多數……其中 46 人為精神病患者……這些老師幾乎沒上過課，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¹⁰」則透過統計數據「共 446 人……46 人為精神病患者」及「幾乎沒上過課」的誇飾語氣展現出患有精神病的教師請假比例極高的情形，成功刻劃了精神病患無法勝任既有工作的形象，標題「夫子精神病假長代課亂？」與「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則暗批患有精神疾病的老師是危害學生權益的「麻煩製造者」。

上述的新聞為中國時報 2005 年 9 月 23 日的報導，同日還出現兩則與此相同主題的報導與之呼應：

教師生病請長假……教育局……若遇不適任教師個案，應積極處理……不能只是以請長假方式……請假逾一百天……罹憂鬱症的教師不少……教育部……協助……（中國時報，2005.09.23）

此則報導的前半段先點出老師生病請長假的現象，後半部再補充說明這些老師多半患有精神疾病，與上述「夫子精神病假長代課亂」報導旨意相呼應，再再刻劃了精神病患「無力持續工作」的形象，而且透過連結教育部的說法「不適任……積極處理」與「罹憂鬱症的教師不少」來影射有精神病的教師是不適合任職的，所以必須加以處置，而媒體會有這樣的推測也並非是空穴來風，由「教育部……精神狀況不穩定……經妥善治療即可校園繼續任教……¹¹」顯現出官方機構的立場，認定患者不該教書，因此才強調讓其回到工作崗位的前提就是必須接

¹⁰ 出自《中國時報》2005 年 9 月 23 日標題為「夫子精神病假代課亂」的報導。

¹¹ 出自《中國時報》2005 年 9 月 23 日標題為「校方：不影響學生 教局不適任 應處理（2-2）」的報導。

受「妥善治療」。另一篇報導「賴姓教師因精神焦慮症而請病假長期在家中靜養……教評會曾決議不適任停聘……¹²」更直接說明這樣的因果關係。

上述的三則報導其實都對於精神病患的教學能力抱持著否定立場，不適任既有的工作，但這些否定性立場（不論是記者的個人意見或者官方機構的說法）並沒有提供可信的醫學憑據來解釋精神病患教師不適任工作的原因，亦未呈現教師的意見，而這樣的觀點不僅存於媒體的建構、官方機關的權威論述中，還體現在整體的文化生活裡。

媒體除了大量將精神病患與暴力行為作不當連結外，還將建構出與暴力行為相互矛盾的「無能」形象，將病患描繪為沒有行為能力的客體，包括出被照顧的弱勢者／沒有自主能力的個體、無法照顧他人的、易受騙／無知的性格缺陷、淪為流浪漢／走失人口、不適任既有工作五種形象。這樣的形象建構了精神障礙者無法靠自身過活的個人，更沒有能力照料好身邊的親人，這樣的「無能」也反應在精神障礙者擁有小孩般的世界觀與行為，甚至是愚笨無知的想法，成為不肖份子的下手目標。

（三）可笑滑稽行為圖像

除了暴力、無能的行為，媒體也常將精神疾病與「可笑滑稽」的行為連結在一起。如同文獻中提到的，將精神病患描述成「愚笨、昏頭昏腦的」傻瓜或社會邊緣人（葉錦城，1991）。媒體藉由不斷描述某些社會事件中發生的愚笨、可笑行徑（如裸奔、脫衣、溜鳥），或是在報導中斷章取義地引用當事人的可笑話語，作為界定這群人可笑滑稽形象的佐證，並將這些可笑滑稽的行為歸因於精神疾病所導致的「情緒不穩」、「無能」、「無法控制」等特質，誤導了大眾對於報導事件以及精神疾病的理解與圖像。在媒體建構的可笑滑稽行為圖像之中，最常見的為「違背社會風俗的」、「愚笨的」以及「胡言亂語的」三種類型。

1. 違背社會風俗

首先，最常見於報導中的就是精神病患者違背社會風俗，藉由生動描述可笑行為發生過程，暗示精神疾病為導致可笑行為的原因。例如在「溜鳥常客屋頂獻寶」的新聞中敘述：

經常在大台北地區出沒的溜鳥客張百勝(22歲)，昨天凌晨3時許，又跑到台北縣土城市金城路二段一家修車廠的屋頂，不但將全身脫個精光，還開心地大吼大叫：「我要去死啦！」……花了近半個小時，才誘導他下樓，讓他穿上衣服，沒想到他下來後又打算跑去撞牆，弄得警方頭疼不已。……警方表示，張百勝罹患精神疾病，這次是第9次溜鳥鬧事，「雖覺得很無奈，但人命關天，還是非救不可」。(蘋果日報，2006.01.17)

¹² 出自《中國時報》2005年9月23日標題為「校方：不影響學生 教局不適任 應處理(2-1)」的報導。

本篇報導將事件發生主角描繪成一個精神狀況異常、無法控制自己，甚至在警方好言相勸之下依舊不受控制的人物，報導中也未依據任何醫學證據、鑑定結果，只單純引述了警方的發言，暗示了罹患精神疾病為導致這名男子重複「溜鳥」這種有違社會風俗行為的原因。藉由表達警方的「無奈」與「束手無策」，對比出當事人可笑滑稽的行為。

另一篇標題為「裸女奔……警察追……」的報導當中，記者同樣引述警方的說法，另外凸顯出來的是精神病患者可笑行為背後的「可憐之處」：

外號「伊莉莎」的屏東縣潮州鎮吳姓女子有精神疾病，經常在大街上裸奔……警方表示，41 歲的「伊莉莎」歷經 2 次失敗婚姻，大受刺激導致精神異常，目前和年近 70 歲的媽媽同住，近年病情加重，動不動就裸奔……吳家經濟狀況不佳，無力負擔，只好又由吳母領回照顧，但吳母也管不住女兒脫序行為，「伊莉莎」的處境堪憐……（自由時報，2005.12.03）

報導中詳細描述了伊莉莎的可憐處境，並點出其無法照顧自己或家中老母的「無能」特質，以及連母親也控制不住的「脫序行為」。

2. 愚笨的圖像

此外，報導也常將精神疾病與社會事件中的被認為的愚笨行為連結，諸如手法拙劣、愚蠢或失敗的犯罪事件。「搶警局旁超商，自投羅網」，這樣的報導標題，暗示著事件主角愚笨、智商較低、昏頭昏腦的特質。該則報導中，一開頭即標示了當事人患有「精神分裂症」的身分：

24 歲罹有中度精神分裂症的曾姓男子，前天中午手持剪刀，走進北市大東路某超商櫃台，搶了 1200 元後逃逸……正巧，執行門崗勤務的士林分局警備隊員警聽見，當場將他逮個正著。（自由時報，2005.12.03）

接著，同則報導中更以細節描述了搶匪愚笨、不明就裡的作案過程：「曾嫌向警方坦承……只見便利超商的招牌，卻未看到一旁的警察局，只能怪自己『粗心大意』」。甚至更以描繪「長相」的方式，突顯搶匪一眼就看得出來的愚笨特質：

由於曾嫌罹有中度精神疾病，不僅影響外觀長相，反應也比常人慢些，讓女店員一度以為曾嫌在「開玩笑」。（自由時報，2005.12.03）

記者不斷提及搶匪患有精神疾病的特徵，導致從外觀上就與一般人不同，而行為舉止方面也是愚笨、昏頭的，甚至沒有發現警局就在超商旁邊而自投羅網的「無能」特質。

3.胡言亂語

媒體報導還常藉由引用可笑滑稽的社會事件中可笑的、令人發噱的字詞言語，建構出精神疾病患者總是「胡言亂語」或「瘋言瘋語」的形象，同時將這些胡言亂語的行為歸因於精神疾病帶來的症狀。「精神病患行竊就逮，竊賊稱蔣公附身，單挑濟公」，在這則先前分析過的新聞中，不但將精神疾病犯罪行為連結，更強調當事人的「可笑行為」，運用文字且引述對話替讀者創造生動的、博君一笑的事發畫面：

黎姓男子在寺廟內行竊濟公服、念珠及毛筆等物品……經鑑定確定他患精神疾病……他在審理過程中自稱是蔣介石附身，因廟方為人作法鬧出人命，他才沒收神器，且一度要求和神明當眾鬥法，讓在場人士啼笑皆非……。（中國時報，2006.02.22）

即便報導中提及了黎姓男子經鑑定患有精神疾病的事實，但從「啼笑皆非」等詞語的運用反應出報導的嘲笑與輕視態度，更將此類的「胡言亂語」歸因於精神疾病帶來的「幻想」或「妄想」：

黎某法庭上表現雖如常人，但言詞脫不了怪力亂神……結果被診斷出他有長期精神科病史常會誇大妄想，認定罹患情感精神分裂症……。（中國時報，2006.02.22）

如同上述，報導雖證實了當事人由於精神疾病帶來的妄想行為，但仍使用「怪力亂神」等負面字詞來描述黎某的言詞表現，似乎想強調黎某「外表雖人常人，實則不然」的事實，亦脫不了有未審先判之嫌。另一則新聞也有類似的情形：

台北市一名患有精神疾病的男子高振華（37歲）前晚因為喝酒鬧事被送到忠孝醫院。昨天上午9時許，他跑到警衛室脫光上衣自稱是海龍部隊兩棲蛙人，身體健康想要捐血，並胡言亂語：「為什麼不叫警察開槍打死我？」院方只好報請警方將他帶回警局。（蘋果日報，2005.09.10）

此則簡短報導的開頭即將這名酒醉鬧事男子貼上患有精神疾病的標籤，接著又引述他的「胡言亂語」與鬧事行為，隨後報導潦草的結束，更未提供讀者任何其他線索判斷此行為是否導因於精神疾病症狀，便將「酒醉鬧事的可笑行為」與「胡言亂語」歸因於高姓男子的精神疾病。

從上述三種報導類型，觀察出媒體藉由描述著諸些違背社會風俗、愚笨、胡言亂語的行為，凸顯著「這群人」／他者與「正常人」的差異與可笑，並將這些行為歸因於精神疾病所帶來的「情緒不穩」、「無法控制」與「無能」等特質。

4.有條件的「成就」

事實上，媒體對精神障礙者的報導並不全然只是負面，仍然有極少數的新聞強調精神障礙者「有成就的」行爲，此類報導多以描述精神疾病患者，或者曾經患有精神疾病的康復者達到某些成就的事件爲主軸，以「表揚」或「讚許」的口吻肯定這群人。然而，若仔細探究這些報導的內容與描述方式，可發現背後的價值觀仍跳脫不出上述「我群」與「他者」的界定框架。

(1)需被原諒的「成就者」

此類報導有些以專題採訪的方式，採訪雇用精神疾病患者爲員工的雇主，同時引述雇主的談話，透露出對待精神疾病患者所需要的更多耐心與包容，在標題爲「創業初體驗 咖啡+蛋糕，訓練精障者 耐心+愛心」的報導中引述了雇主的談話：

「精神障礙者透過正常工作與人際互動，提高了可塑性，有些人初期到店面工作時，講話聲音像螞蟻般，一見到陌生人就低頭不語，經過訓練之後，即使顧客多，錢也不會算錯……奶泡打壞了、果汁比例調錯了，如果在一般店家，夥計早就被老闆罵慘，但是在這家咖啡店，卻有著不同的對話……當孩子犯錯，讓他再試一次，給他信心……。」（自由時報，2005.10.17）

雇主出於善意的提醒大眾「這群人不是一般人，所以請用不同方式對待他們」，這樣的價值觀，雖具有同情、憐憫與包容，卻仍反應出其所接觸或認知到精障者的溝通及工作能力的問題，需要不斷地被原諒與鼓勵。

(2)需被幫助的「成就者」

另一方面，新聞報導雖然會強調著精神障礙者達到某些「成就」，但這些「與眾不同」的工作表現，卻多半爲非精障者即可達成的「基本成就」或說「基本的生活能力」，例如，這則以「精神障礙者職訓，考上超商店長」爲題的報導就指出：

行政院勞委會委託嘉南療養院辦理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1年來有19人完成訓練，15人找到加油站、手工洗車、大樓清潔、餐飲服務等工作，表現獲雇主肯定。（聯合報，2006.01.18）

這則新聞「正面」地肯定了精障者的成就，不過，但仍是精障者能有力有限，要有所成需要經過特別的訓練與幫助。另一篇類似的報導中同樣突顯了精障者與眾不同成就因素：

活動也展示病友出院後，接受職業訓練的成果展，院方採取「給他魚吃、不如教他釣魚」的精神，教導精障朋友學習謀生技能……。（自由時報，2005.11.24）

報導中從官方機構的角度呈現了精神障礙者「不會釣魚」的印象，即使獲得肯定，能被展示的成果，也僅是所謂的「正常人」大多有能力達到成就，但這些成就對精神者而言，是需要經過訓練與協助的。事實上，在前述的文獻中便已指出，大多數精障者有工作能力，也和「正常人」一樣有不錯的成就。雖然，這類報導強調精障的成就，有暴力、無能、滑稽的形象有所不同，但仍預設與複製了精障者是無能、需被幫助社會刻板印象。

三、結論與再思考

媒體雖無法呈現所有人的想法，卻是民眾相當重要的資訊來源，但媒體的報導往往複製與再現了社會價值文化，建構社會群體圖像，甚至因而引發閱聽眾情感反應與行為，例如，媒體建構出精障者的疾病與暴力形象，成為社會理解精障者的關鍵要素，並引起大眾對於社會安全的焦慮，創造出一種未知、無法預測、令人恐懼的世界（Philo, 1996: 103）。

我們分析了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四家主要報紙，共 393 則與精神障礙有關的新聞中發現，媒體呈現了暴力與犯罪、無能與無知、可笑滑稽，以及有條件的「成就」四種類型的精障者。

媒體呈現精神疾病的暴力犯罪行為的圖像比例最高，包括，瘋狂或突如其來的殺人犯罪、長期擾民的不定時炸彈、無法克制的性幻想導致性騷擾行為、被神靈附身而殺人或偷竊犯罪、無能而被人利用來犯罪等。

除了上述的暴力形態，媒體也呈現了精障者與暴力行為相互矛盾的「無知」與「無能」形象，將病患描繪為沒有行為能力的客體，包括精障者是需要被照顧的個體、無法照顧他人的弱者、具易受騙與無知的性格缺陷、淪為流浪漢或走失人口，以及不適任既有工作五種形象。

此外，媒體也再現了精障者可笑滑稽的非「正常人」的行為，透過特意描述的「怪異」舉動，將精神疾視為嘲弄的對象，其中，最常見的為違背社會風俗、愚笨以及胡言亂語的三種類型。最後，媒體亦會呈現精障者的成就行為，這類的報導比例最低，雖然在新聞中突顯精障者的成就，「成就」的達成需要經由他人協助，因為精障者是「無能」的，需要透過特別的幫助才能出人頭地。

雖然這些圖像不全然錯誤，但與事實卻有極大差距，例如，衛生署醫政處有關精神醫學的統計便顯示，精神障礙者攻擊他人的比例是一般人的三分之一，而受害的比例高達一百倍（孫一信，2006）。而前述的醫學報告及研究中，也顯示了精神障礙者的許多行為與「正常人」無異，不但能自顧自己，並能正常工作。

進一步來看，媒體描述這些行為圖像時，也呈現了社會或媒體所認為精障者所具有的特質。例如，這些行為往往來自於精神疾病造成的「不可預測」、「無法控制」、「無行為能力」、「情緒不穩」、「無法自我照顧」，甚至「幻想神靈附體」特質，因此，精神障礙者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而有暴力舉動；無能照顧自己，更無力照顧家人，經常釀成社會悲劇；有時會被神鬼附身，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舉動，常有可笑的脫序行為；並且，因為缺乏正常的生活能力，需要被憐憫與特別照顧；更重要的是，精障者不可預測與無法控制的特質，經常成了社會「不定時炸彈」，必須特別規範與隔離。

媒體對精神障礙者特質的假設與想像，是促成特定刻板印象報導的原因之一，但除了這些既定的特質與行為間的不當連結，消息來源也是另一導致刻板化報導的因素。

媒體在報導中使用「疑似」、「需鑑定」的字眼描述當事人可能有精神疾病，顯示了記者，甚至是相關的執法者，並無法確定其行為與精神障礙有關，然而報導的前後脈絡仍將兩者之間連結起來，導致社會誤解。過去的研究也發現，媒體報導此類新聞，大多數引用官方（檢、警、調、行政部門、官方研究）、受害者、醫療專家作為主要的消息來源，少有精神病患者訪談或意見，隱含著「執法者 v.s 嫌犯」、「加害者 vs 受害者」、「醫療者 v.s 病人」的對立性位置，從優勢者的位置陳述精神障礙者。而這樣的現象如同夏曉鵬（2002：62）分析新移民女性圖像著作：《流離尋岸—資本主義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中所提及的，此種界定方式是一種「優越自我」（superior self）與「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的產製過程，而對於他者「愚昧和不道德」的感知，通常與敘述者的自我認知有關。

換句話說，新聞報導中再現精障者的並不只是媒體機制，而是反應了整體社會對精神障礙者歧視，然而，媒體經由選擇性的產製過程，卻從而再現、複製精障者污名的形象，並強化、擴大民眾對精神障礙者的誤解。媒體報導時，若不加反思自身位置，探究與理解精神障礙的成因及行為，雖然僅是轉述消息來源的說法，但卻是擴散「正常者」看待「異常者」的觀點，強化「優越自我」與「低劣他者」之間的權力關係。

雖然本研究勾勒出新聞媒體再現精障者圖像的類型，初步探討媒體對精障者特質的想像，以及生產過程所造成的污名化的問題。然而，在此重要的媒體與社會議題上，傳播領域的研究十分有限，還有許媒體與精神障礙的相關議題值得進一步探究。包括在之前提及的，經媒體監督與精障團體抗議，以及相關法規修正後，媒體再現精神障礙的方式是否有所改變？不同類型媒體呈現精障議題是否有所差異？同時也需要深入探究與反思新聞產製過程為何會造成精神障礙污名化的現象？以及如何透過媒體素養教育，促進大眾對於精神疾病的理解，建立「精神健康素養」，停止傳媒持續的扭曲報導？

進一步來看，污名化的媒體形象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家庭，以及社會網絡關係都會產生相當負面的影響，包括居住環境、工作選擇、接受教育等公民權受到剝削或遭到歧視，生活上的無助與孤獨感，影響精障者走進社會的意願。換句話

說，「病態化」(pathologise)的精障者形像，引導、限制了精障者，以及專業護理者和家人對疾病的反應模式，甚至讓精障者因媒體報導及社會反應，陷入自我污名化的狀態，喪失自信，自我否定 (Philo, 1996 : 105)。

因此，傳播研究除了需要關切媒體如何再現精神障礙的種種議題外，亦必須反思媒體污名化對精神障礙者、相關當事人、社會大眾所造成的影響，並進一步從傳播權的角度，探究與發展精神障礙者如何透過媒體及文化行動除去社會污名化的策略。

例如，1996 年世界精神醫學會 (WPA) 即開始進行「Open-the-Doors : The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Stigma and Discrimination Because of Schizophrenia」國際性去污名化方案，至今已有 20 個國家參與，並提出 200 個不同區域的去污名化策略，方法之一便是希望記者及大眾傳媒提供良性報導，以對抗社會的污名化 (張作貞, 2008 : 245)，而國內的媒體及精神障礙團體針對媒體的監督與抗議，進而推動修改法令便是屬於此種類型。

不過，Corrigan 與 Lundin 則提出更積極的去污名化的建議包括：(1) 個人對付污名化的策略，如蒐證、挑戰污名化觀點及對未來的負面期待，或是權衡自己是否披露病情；(2) 賦予個人權能 (personal empowerment) 與污名化，相對於被貼標籤，賦權能影響精神障礙者以正面態度面對自己，使其不再隱瞞病情以對抗污名化；(3) 改變社會對精神障礙的反應，透過抗議、教育和接觸等公開行動或法律行為，讓媒體停止對精神障礙者不正確的報導，讓大眾停止對精神障礙的負面看法 (Corrigan & Lundin, 2001 / 張葦中譯, 2003 : 49)。這樣的作法是期待精障者以正向與積極的態度直接面對社會，和社會對話，進而去除社會對精神障礙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台灣也有相關團體，如「風信子者協會」透過類似的媒體及文化行動策略，培力精障者，改變外界看法。他們的作法包括由精障者建立農場、自立耕作，開設商店，自立營生；並培力精障者譜寫歌曲，唱出生命、架設部落格、拍攝紀錄片，甚至安排精障者到社區及大專院校演講，直接面對社會大眾。

上述的作法正是實踐傳播權方式，也是改變社會對精障者看法的策略之一，透過主動傳播及社會行銷等行動，促成社會的理解與對話，而這也是傳播研究需要關懷的面向。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王晴美 (2002)。《媒體報導精神疾患事件之分析與對策》。臺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紅濤、喬同舟 (2005.07)。〈污名化與貼標籤：農民工群體的媒介形象〉，《二十一世紀》，40。上網日期：2009年2月4日，取自 <http://www.cuhk.edu.hk/ics/21c/supplem/essay/0504091.htm>
- 成露茜 (2005)。〈移民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生輔導》，97：74-83。
- 孫一信 (2006)。〈台灣智障者人權的現況與希望〉，「建構時代人權價值研討會」論文。高雄，義守大學。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主義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唐山。
- 曾定強、楊志偉 (2008)。〈綜合醫院志工對精神疾病之污名化態度及相關因素〉，《中臺灣醫學科學雜誌》，13(2)：107-111。
- 張葦中譯 (2003)。《不要叫我瘋子—還給精神障礙者人權》。台北：心靈工作坊。(原書 Corrigan, P., & Lundin, R. [2000]. Don't call me nuts! - Coping with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 張家銘、周希誠、賴德仁 (2004)。〈精神醫學倫理在本土上的應用〉，《台灣醫學人文學刊》，5(1)：97-108。
- 張恆豪 (2007)。〈特殊教育與障礙社會學：一個理論的反省〉，《教育與社會研究》，13：71-94。
- 張作貞 (2008)。〈精神疾病烙印及抗烙印行動之對話〉，《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135-156。
- 張恆豪、蘇峰山 (2009)。〈戰後台灣國小教科書中的障礙者意象分析〉，《臺灣社會學刊》，42：143-188。
- 楊志偉、陳泰瑞、馮文瑋、曾定強、張雅雯 (2005)。〈常見的疾病污名化之影響〉，《台灣醫學》，9(6)：814-818。
- 楊靜芬 (2008)。〈從文化觀點談精神疾病診斷〉，《諮商與輔導》，270：41-45。
- 滕西華 (2008)。〈精神疾病、自殺防治與新聞報導〉，《認識廣電多元文化》，台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鄭美里 (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
- 蘇燕華、王天苗 (2003)。〈融合教育的理想與挑戰國小普通班教師的經驗〉，《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4：39-62。

英文書目：

- Crepaz-Keay, D. (1996). A sense of perspective: The media and the Boyd Inquiry.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In G. Philo (Ed.),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pp. 37–44). Harlow: Addison Wesley and Longman.
- Coverdale, J., Nairn, R., & Classen, D. (2002). Depictions of mental illness in print media: a prospective nation sampl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36, 697-700.
-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Goldney, R. D., Fisher, L. J., Grande, E. D., & Taylor, A. W. (2005). Changes in mental health literacy about depression: South Australia, 1998 to 2004. *Medical Journal of Australia*, 183(3), 134-137.
- Herek, G. M. (2002). Thinking about AIDS and Stigma: A Psychologist's perspective. *The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30(4), 594-607.
- Klin, A., & Lemish, D. (2008). Mental Disorders Stigma in the Media: Review of Studies on Production, Content, and Influences. *Journal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13, 434-444.
- Nairn, R. (1999). Does the use of psychiatrist as sources of information improve media depictions of mental illness? A polit study.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33, 583-588.
- Philo, G., McLaughlin, G., & Henderson, L. (1996). Media content. In G. Philo (Ed.),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pp. 45-81). Harlow: Addison Wesley and Longman.
- Philo, G. (1996). The media and public belief.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In G. Philo (Ed.),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pp. 82-104). Harlow: Addison Wesley and Longman.
- Philo, G. (1996). Users of services, cares and families.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In G. Philo (Ed.), *Media and mental distress* (pp. 105-114). Harlow: Addison Wesley and Longman.
- Rusch, N., Angermeyer, M., Corrigan, P. (2005). Mental illness stigma: Concepts, consequences, and initiatives to reduce stigma stigma. *European Psychiatry*, 20, 529-536.
- Woodward, K. (Ed.). (1997).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London: Sage.
- Wahl, O. F. (2003). News media portrayal of mental illness: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6(12), 1593-1600.

本研究分析引用報紙文本

- 丁勻婷 (2005.10.17)。〈創業初體驗-蛋糕+咖啡 訓練精障者-耐心+愛心〉，《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oct/17/today-stock1.htm>
- 王雅慧 (2005.09.10)。〈精神病男脫衣鬧事〉，《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蘋果日報資料庫」<http://tw.nextmedia.com/index/search>
- 王宏舜。(2005.11.17)，〈媽媽責罵 病女跳 25 樓……命大〉，《聯合報》，C4 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160857&udndbid=udndata>
- 王俊忠 (2005.12.18)。〈美妹是鎂鎂 找到回家路〉，《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18/today-so9.Htm>
- 王聖藜。(2005.12.29)，〈問案看相檢察官 住進精神病房〉，《聯合報》，A9 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聯合知識資料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36553&udndbid=udndata>
- 王宏舜。(2006.01.19)，〈長得像仇人，精神病患殺人〉，《聯合報》，A8 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63519&udndbid=udndata>
- 李俊賢 (2006.01.17)。〈遛鳥常客屋頂獻寶〉，《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蘋果日報資料庫」<http://tw.nextmedia.com/index/search>
- 林子詩 (2005.09.17)。〈蘋果日報 10 萬捐款助癡漢生活費〉，《蘋果日報》，暖流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蘋果日報資料庫」<http://tw.nextmedia.com/index/search>
- 林倖妃 (2005.09.27)。〈小耳症 相片可以不「露耳」(2-2)〉，《中國時報》，A8 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何祥裕。(2005.10.19)，〈屢對小綠綠襲胸 精神病患起訴〉，《聯合報》，C4 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144098&udndbid=udndata>
- 吳嘉億 (2005.11.24)。〈精障朋友 烹調美食不打折〉，《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24/today-taipei4.htm>
- 吳志明。(2006.02.21)，〈躁鬱男開瓦斯、揮菜刀 警消大陣仗，制伏不定時炸彈〉，《中國時報》，A18 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2010.02.08

- 范榮達 (2005.12.07)。〈弄丟小孩判刑 檢察官替她非常上訴〉，《聯合報》，A9 版。
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7 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08294&udnbid=udndata>
- 邵惠琴 (2006.02.18)。〈熱心員警 幫流浪漢送回家〉，《中國時報》，C2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資料庫」http://kmw.ctgnin.com/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郭靜慧 (2005.09.10)。〈裸女奔…… 警察追……〉，《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7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sep/10/today-south2.htm>
- 郭石城 (2005.12.06)。〈三歲娃自慰 淫父「針」壞〉，《中國時報》，A17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喬慧玲 (2005.11.30)。〈金鑽優良志工 不乏七旬長者〉，《中國時報》，C2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曾宗禎 (2006.01.18)。〈精神障礙職訓 考上超商店長〉，《聯合報》，C2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 <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61930&udnbid=udndata>
- 唐榮麗 (2005.09.23)。〈校方：不影響學生 教局：不適任應處理 (2-1)〉，《中國時報》，C1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唐榮麗 (2005.09.23)。〈校方：不影響學生 教局：不適任應處理 (2-2)〉，《中國時報》，C1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唐珮玲。(2005.11.12)。〈躁鬱者充斥，困擾五平宅〉，《中國時報》，C2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陳恩惠 (2005.12.03)。〈搶警局旁超商 自投羅網〉，《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7 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dec/3/today-taipei6.htm>
- 陳慶居 (2006.02.22)。〈精神病患行竊就逮 竊賊稱蔣公附身 單挑濟公〉，《中國時報》，C3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7 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黃樹德 (2005.09.23)。〈夫子精神病價長代課亂？〉，《中國時報》，C1 版。上網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取自「中時報系資料庫」<http://kmw.ctgnin.com>

- 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黃美珠 (2005.11.08)。〈稚子慘死輪下 精神病母獲緩刑〉，《自由時報》。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nov/8/today-north4.htm>
- 黃瑞典。(2006.02.28)，〈殺死麵店老板，連清泉收押〉，《聯合報》，C2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61930&d_ndbid=udndata
- 賈先發 (2005.12.15)。〈藉口幫找工作 兩男性侵精神病婦〉，《中國時報》，A18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 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游明煌。(2005.09.08)，〈精神病媽媽，帶弱智女玩火〉，《聯合報》，C2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091088&udndbid=udndata>
- 游振昇。(2005.09.29)，〈她們輕生……都因精神疾病〉，《聯合報》，C1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117930&udndbid=udndata>
- 游明煌。(2006.01.10)，〈瘋漢酒後自殘 舞刀向父母〉，《聯合報》，C4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 udndata.com/ndapp/Print?id=3251830&udndbid=udndata](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51830&udndbid=udndata)
- 游明煌。(2006.01.17)，〈精神病漢性侵，判刑並賠30萬〉，《聯合報》，C2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 udndata.com/ndapp/Print?id=3260966&udndbid=udndata](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60966&udndbid=udndata)
- 蔡旻岳。(2006.02.17)，〈每酗酒發作，兩兄弟變炸彈〉，《中國時報》，A6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 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蔡旻岳。(2006.02.18)，〈大同區瓦斯氣爆案，兄弟口角鬥毆，悲劇導火線〉，《中國時報》，A22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 熊迺群 (2006.02.15)。〈昔日員警腦受創 屢遭詐騙〉，《聯合報》，C4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92443&udndbid=udndata>
- 劉明岩 (2006.01.05)。〈古董火車頭 花蓮遭縱火〉，《聯合報》，C4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7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245443&udndbid=udn>
- 劉英純。(2006.02.08)〈可惡精障男，偷車再行搶〉，《中國時報》，A18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 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顏玉龍。(2006.01.12),〈瘋女揮菜刀,母濺血奔逃〉,《中國時報》,A18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中時報系新聞資料庫」http://kmw.ctgin.com/member/news_search2/se_content_file8.asp?query=%BA%EB%

藍凱誠。(2005.11.01)〈討債新招,雇精神病患大鬧〉,《聯合報》,C4版。上網日期:2010年2月8日,取自「聯合知識庫」<http://udndata.com/ndapp/Print?id=3160857&udnbid=udndata>